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秀审〔2025〕3号

关于桂林市吉祥龙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门及金属橱柜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桂林市吉祥龙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金属门及金属橱柜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桂林市吉祥龙门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桂林市秀峰区甲山乡桥头村委会于家村6-1号，地理坐标为东经110度15分46.805秒，北纬25度18分44.294秒，经营范围包括金属门窗、门窗材料及配件生产、销售。企业原有项目主要为年产金属门、金属橱柜共1.8万平方米。扩建后企业在保持现有生产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原材料不锈钢板材进行喷塑、喷漆或喷粉处理，代码为2506-450302-07-02-827943。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不锈钢大门生产车间新增喷涂线、喷漆线，年产1.1万不锈钢金属门；不锈钢橱柜生产车间新增喷涂线，年产0.7万不锈钢金属橱柜，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5万元，占总投资的15%。

二、对《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意见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地点、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生产。

三、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厂房已建，不涉及土建和其他施工，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喷塑、喷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胶合、喷漆、固化/烘干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液化石油气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的燃气锅炉标准。

2. 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施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收集后外排周边沟渠。项目运营期水帘柜喷漆废水及喷

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废水定期更换作为危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

3. 噪声污染防治。运营期应采取降噪措施，防止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标准。

4. 固体废物保护措施。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一间，占地面积约 25m²，运营期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水性漆桶、废水性粘胶剂桶、除尘器粉尘、废滤筒收集后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外售第三方处置综合利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要求，在车间内建设危废间 1 处，占地面积约 10m²，废溶剂型粘胶剂桶、喷淋废水、漆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5. 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其他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需依法取得排污许可等相关行业许可的应依法办理。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

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中的一项及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其它事项

项目如应满足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人防、园林、交通、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健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